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宗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24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（詳後述(三)），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，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

01 非難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
02 行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
03 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
04 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5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沒收：

07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乃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將該等物
08 品返還被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，
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1 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12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許丞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附錄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 被告 甲○○ 男 39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甲○○前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於民國108年間，經法院判
08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18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
09 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
10 年5月20日19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1樓之
11 全家便利商店臺中臺鐵店內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管領之海尼
12 根零度啤酒6罐、BAR BEER啤酒6罐及BAR BEER啤酒4罐(總計
13 價值新臺幣427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，為乙○○發現，
14 追出攔阻並報警，始查獲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
19 照片1張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2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22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
23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
2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
25 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
26 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【4年】
27 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
28 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
2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
30 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而被告竊得
31

01 之上開商品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將上開物品歸還
02 店家，且被害人並無追究之意，業據被害人乙○○陳述明
03 確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8 檢察官 張雅晴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周香谷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